**丰台区体育局2025年度**

**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扎实推进年度执法检查任务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体育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加强对体育经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对2024的执法检查工作做出如下计划：

**一、检查主体**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二、检查方式**

区体育局行政执法检查主要有日常行政检查和双随机抽查两种方式。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1、从体育经营单位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情况；体育经营单位证件配备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从业人员、救助人员配备数量、执业资格、统一服装及在岗责任落实情况；中英双语应急广播配备及维护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

2、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情况；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规定配备足额的专职水上救生员；是否设置应急广播，并能够用中、英两种语言播放等方面进行检查。

3、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是否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符的服务活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是否违反规定出租体育设施等方面进行检查。

4、从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是否经过相关批准，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举办活动中未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未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体育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是否按照审批规定办理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举办其他体育赛事活动未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际”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词汇等方面进行检查。

5、从彩票设备管理、彩票宣传行为、彩票竞争行为、彩票销售行为等方面进行检查。

**三、管理对象基数**

截至2024年底全区体育经营单位基数为510家（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85家）；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器材662处。

**四、检查比例**

区体育局日常行政检查全年数量不少于425家次，检查比例不低于80%；对体育经营单位中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和公共体育设施进行随机抽查，全年抽查数量为130次，全年抽查比例为20%。



